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賣方所持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為使獨立股東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就要約作出適當知情決策，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將會載入綜合文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作出與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的任何重大變動有關的聲明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閔威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閔威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閔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